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2142号

申请执行人：袁丽香，女，汉族，1984年12月24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书箱路71号报业园A20幢6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8412248845。

被执行人：徽智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58号吉瑞泰盛广场2#综合楼2114室，组织机构代码69738259-7。

法定代表人：张波，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波，男，汉族，1980年8月19日生，住安徽省霍山县落儿岭镇古桥畈村陈家岗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8008192018。

被执行人：霍山智科环保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霍山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07561270-6。

法定代表人：张波，总经理。

被执行人：汪祥俊，男，汉族，1978年11月5日生，住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小堰口村朱家榜组008，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7811054816。

被执行人：安徽百傲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58号吉瑞泰盛广场2#综合楼2111室。

法定代表人：张波，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市瑶海区圣保罗木地板经营部，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F8001、8002-2号。

经营者：汪祥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皖0104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贷款本金90万元、利息万元(至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3月3日利息为133650元，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8月16

日以90万为基数按月2%计算为3132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0420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案件受理费14276元、公共费900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6年3月31日以(2016)皖0104民初167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波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999号融科九重锦5幢105室(合瑶字第8120024723)2016年3月31日起查封三年。上述房产申请人即抵押权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波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999号融科九重锦5幢105室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